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重要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就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关于对 2013 年度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我们对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1）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为大股东及其附属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总额合计为 66.75 亿元，在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30.53 亿元额度内（其中：对公司系统外的担保金额为 11.797 亿元，占公司期末合并净资产的 20.46%，在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9.35 亿元额度内）；公司能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较为严格和审慎地控制对外担保。

2、关于对 2014 年度担保预算的独立意见

《公司章程》就担保的审批权限做了明确规定，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

二、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关于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执行情况

2013 年度公司提供劳务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4050.24 万元，在年初预计计划的 7000 万元内；公司关联租赁的交易总额为 4281.77 万元，在年初预计计划的 7000 万元内。

我们认为，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16000 万元(不含公开招投标的日常关联交易)，其中：(1) 接受或提供劳务（包括零星工程建设、维修维护、园区管理等）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2) 关联租赁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3) 其他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结合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规模，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合理确定的预算，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的独立意见

经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了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议同意第八届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舒榕斌先生、施伟民先生、李云章先生、姚忠先生、瞿承康先生。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罗伟德先生、张林俭先生、李志强先生。

根据公司《章程》第 116 条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本次董事会换届尚缺董事候选人 1 名，待有合适人选后再向董事会进行提名。**我们认为：**

(1) 董事候选人舒榕斌先生、施伟民先生、李云章先生、姚忠先生、瞿承康先生、罗伟德先生、张林俭先生、李志强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 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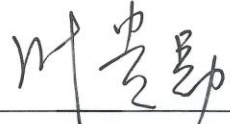
经阅读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公司 2013 年度内部评价报告报告》，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交流，查阅公司的相关制度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制定和修订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涵盖了重大投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对外担保和信息披露规范管理等诸多方面。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2、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公允。

3、公司应适应政策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独立董事签署：

叶贵勋 

陆禹平 

罗伟德 